

1.招标条件：
<p>1.1本招标项目厂区道路黑化工程项目（二期）已由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206-511502-04-01-455232】FGQB-01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p> <p>1.2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206-511502-04-01-455232】FGQB-0118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无。</p>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p>2.1标段划分：厂区道路黑化工程项目（二期）一、二标段。</p> <p>2.2建设地点：五粮液产业园区。</p> <p>2.3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投入资金约7919.81万元，对厂区尚未黑化的主要道路和部分车间区域道路进行黑化，道路总长约10878米，黑化总面积约126690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旧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整治并加铺沥青混凝土，完善配套检查井及雨水篦，道路标线，道路两侧路缘石，边沟盖板，新建雨水管网及部分路段人行道安全等设施。本项目分两标段实施，各标段实施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清单为准，详图纸和工程量清单。</p> <p>2.4计划工期：项目建设须在100日历天内完工。</p> <p>2.5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涉范围等。</p>
3.投标人资格要求：
<p>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工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的道路工程施工业绩（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总包已建业绩查询截图扫描件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3.3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2（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B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2（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2020年度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不低于B级信用等级。</p> <p>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3.6本项目按照宜府办函〔2018〕136号、宜府办函〔2019〕3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p> <p>3.7省外建筑业企业中标后，按照川建建发〔2016〕473号文要求，须10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的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录省信息一体化平台，如实填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项目人员信息。</p>
4.招标文件的获取：
<p>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08-16 20:00至2023-08-23 09:00（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不受获取截止时间限制，任何时间段均可获取），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ibin.gov.cn/），凭数字证书和密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另，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p> <p>4.2 招标人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p>
5.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p>本项目（或本标段）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170元。投标人须先缴纳技术服务费，再缴纳投标保证金，且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缴纳技术服务费（流程为：登录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进入“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页面——选择项目标段——点击缴费后使用支付宝扫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后，重新点击“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选择打印相应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缴纳回执》。成功缴纳技术服务费以系统出具的缴纳回执为准）。</p> <p>投标人缴纳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相应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商收取。投标人可在成功支付技术服务费后，在“网上投标-技术服务费自助开票”页面选择对应项目标段填写完善普通税务发票开票信息，并在线获取相应电子发票。</p>
6.投标文件的递交：
<p>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09-07 09:00。</p> <p>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yibin.gov.cn（详见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且应在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p> <p>6.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7.发布公告的媒介：
<p>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p>